

附件 1 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

固体危废产排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污水厂及中途泵站固体废物主要有混凝沉淀池污泥、中沉池污泥、二沉池污泥、反应池剩余污泥和厂区生活垃圾。

① 本项目污水厂 5 万 m³/d 处理规模建成后，混凝沉淀和生化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产生含水率 80% 的污泥约 30.7m³/d；

② 污水厂职工定员 40 人，以人均 0.5kg/日计，生活垃圾量为 20kg/d。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3-8。

表 4.3-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污泥	危险固废	混凝沉淀及生化处理	固态	生化污泥	-	-	-	HW49	11205.5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区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99	7.3

附件 2 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3〕91号

关于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及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东南，复堆河以西，深港河以南（取山三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拟总投资约 26300 万元，拟占地 65940 平方米。工程拟采用水解酸化+A/O+气浮+臭氧氧化+BAF+D 型滤池+接触消毒主体工艺（RO 浓水等难处理废水先进行预处理后纳入主系统）处理徐圩新区石化单元企业废水，设计处

理规模 5 万吨/日，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埕子口海域。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区域内石化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管委会确定的接管标准后方可通过明管输送至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程须经有资质单位设计，废水处理工艺及各运行控制参数应根据待处理废水性质进一步优化，确保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经复堆河排入埕子口海域。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与进厂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三) 加强恶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厂界监控点恶臭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二级标准要求。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废水处理剩余污泥、检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安全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 须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于项目试生产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定期演练。尾水监测池应设置超标报警系统，确保处理后尾水稳定达标排放。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区域工业废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正常情况下消防尾水收集池内不应存放废水。

(七)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重点部位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 本工程须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COD_{Cr} < 912.5t/a$ 、 $NH_3-N < 91.25t/a$ 、 $TN < 273.75t/a$ 、 $TP < 18.25t/a$ 、 $SS < 182.5t/a$ 、石油类 $< 18.25t/a$ 、动植物油 $<$

18.25t/a, 挥发性酚 \leq 9.125t/a, 总氰化物 \leq 9.125t/a, 硫化物 \leq 18.25t/a, 苯系物 \leq 1.825t/a.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须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排污口设置须取得水利、海洋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负责, 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

七、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0日

抄送: 市环监局, 东中西示范区环保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3 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6日,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东港污水处理厂组织召开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不含固废)自主验收会。会上成立由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程志刚为组长,运营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环评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连云港吴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及五名环境保护行业、监测质控、水处理管理等领域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相关情况介绍,在现场查看,查阅台账资料基础上核实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南,复堆河以西、深港河以南,即瞰山三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集水泵房、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控制系统、供电系统及相应配套公用工程,安全卫生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2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657万元,占总投资的2.5%。本项目主要接纳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单元内的各个企业的生产污水、市政污水,建设规模为水处理量50000m³/d,厂区总占地面积69859m²,绿化面积36382.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13年12月通过了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连环审[2013]91号)。本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1系列25000m³/d于2016年12月进入试生产,2017年1月竣工,2017年10月30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19年6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588467276F001Q。项目2序列25000m³/d于2017年1月建成，2020年6月15日进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657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1606万元，占5.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设计规模为50000m³/d，分为两个序列（1号序列、2号序列），每个序列规模为25000m³/d，项目已全部建成。目前每天处理水量为40000m³/d，实际运行两个序列。此次验收为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水事故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	环评批复要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区域工业废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实际建设事故罐、未建设专用消防尾水池。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消防用水等核算后出具变动影响说明；已建事故罐及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可在在事故状态下具备工业废水储存及消防尾水池的功能。	已建事故罐及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可在在事故状态下具备工业废水储存及消防尾水池的功能
浓缩污泥处理工序	环评要求：脱水后的污泥直接外运焚烧处置。	主处理工艺增加污泥干化工序，泥饼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污泥干化间干化，输出为含水率小的泥料。连云港市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技改项目于2018年3月15日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示范区经备[2018]8号；2019年12月31日通过了连云港市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单系列25000m ³ /d）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专家评审会。	为了降低危废处置成本，将泥饼含水率由80%干化至15%左右，实现污泥减量化，本项目增加了污泥干化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		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UV光氧催化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生物除臭滤床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除臭装置为环评内容，UV光氧催化为新增装置。	热风在干化机内干化污泥时与污泥是直接接触的，所以排放的臭气如果不进行必要的处理直接排放会引起超标排放。根据《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单系列25000m ³ /d）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6.6节污泥干化系统投入

			运行后，厂区废气排放口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且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表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循环冷却水机组	环评要求：构建筑一览表及设备一览表中未列出循环冷却水机组。	臭氧发生间西侧增加冷却塔及冷水机组间，该装置为制备臭氧冷却辅助设备，投资 45 万元，由专业厂家设计施工，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	减少自来水使用水量
占地面积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占地 65940 平方米。	实际建设占地 69859 平方米，2014 年 10 月 10 日已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同意变更文件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用地增加
危险废物代码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生化污泥废物代码为 HW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环评相符，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危险废物代码由 HW49 变更为 HW08，已向环保局备案。	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危险废物代码由 HW49 变更为 HW08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重大变更。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及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以石化园区各企业正常工况的废水为主），按要求达到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自身运行产生的废水如污泥料仓排水、设备停机时清洗水及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进厂废水一并进行处理。项目设置30000m³的事故罐，设置了废水收集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按照设计、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防渗处理。园区配套建设了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公共管廊一期-东港污水处理厂接入段，园区企业废水通过明管“一企一管”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按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徐圩新区尾水排放临时工程。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水解酸化池、A/O池、污泥浓缩系统、污泥干化产生的恶臭

气味。指标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对水解酸化池、A/O池、污泥浓缩池等臭气产生点进行加盖密封，确保臭气得到收集处理后排放；在污泥干化房间内设置UV光解装置，尾气经“UV光解+生物除臭滤床”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高空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建设2套规模均为30000m³/h的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并在厂区内种植防风树木，建立绿化防护带。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情况。

主要噪声设备为鼓风机、泵、空压机，离心脱水机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厂区内建有一座有效容积30000m³事故罐，一座有效容积为525m³的反冲洗废水提升池。根据2017年10月27日环评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根据环评数据，厂区最大消防用水量为648m³，已建反冲洗废水收集池为地下式，消防尾水可通过厂区雨水沟道自流进入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同时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内设置有自动提升泵及液位计，可定时将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废水提升进入事故罐，可有效实现对消防尾水的截流、收集及转存。因此，已建的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可在事故状态下具备消防尾水池的功能。另外，厂区设置有双回路电源，同时储备有一台柴油发电机，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用电，确保提升泵正常工作。”事故罐用于事故状态及非正常工况时废水收集，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可用于消防尾水收集、自身运行产生的废水如污泥料仓排水、设备停机时清洗水及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收集。

（2）本项目建设2座调节池，每座有效容积为20000m³，具有蓄水调节水量的作用，使进入污水处理单元的水量能正常运转。

（3）Fenton车间作为接纳异常难降解水质，经预处理后，进入下一个处理流程。

（4）污泥经脱水后增加干化工序，含水率减少至15%左右，实现全自动化清洁生产。污泥干料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污泥量由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自行统计，专人定期清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存满后运至有资质单位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本项目企业编制了《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741-2018-003-M。企业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避免污染事故和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经在废水总进口、总出口处安装水质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进口（COD_{Cr}、NH₃-N、pH、TP、TN、流量），出口（COD_{Cr}、NH₃-N、pH、TP、TN、流量）。

3.其他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尾水排口，2个有组织废气排口。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相关要求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2）绿化工程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内容及现场调查，污水处理厂厂区绿化面积为36383m²，绿化分三个层次，即乔木、灌木和草皮，绿化植物种类有大叶女贞、红叶石楠、梧桐、朴树、白皮松、栾树等，厂区需要绿化的地方已基本实施了绿化，有效阻隔噪声、吸附恶臭和汽车尾气，改善生态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处理前进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处理后的尾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一级A标准及表2、表3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厨房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4个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尾水总排口处各检测指标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由环评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东港污水处理厂50000m³/d的废水量达标后排放至复堆河，不影响复堆河下游的水体功能。为进一步加强受纳水体复堆河水质监测管理，园区定期对上游、排口及下游进行监测，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15号）、《关于印发<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整治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示范区发[2019]9号）的规定，在下游增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对其水质的常规五项（温度、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总锰、总铬、苯系物、丙烯腈、叶绿素a、蓝绿藻等指标进行自动监测，同时将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传送至徐圩新区环保局监管平台，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接收、管理、存储和分析。

因本项目厂址周围300m范围内无现有或规划建设的居民区等敏感点，满足相应的距离要求。因此，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较小。后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噪声、空气与废气例行监测管理。

项目从建设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等情况。

六、验收结论

1、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不低于设计规模的80%，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接纳的废水经企业各自预处理达到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项目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经复堆河排入埭子口海域。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进口处检测结果符合徐圩新区

管委会的接管标准。污水总排口处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水解酸化池、A/O池、污泥浓缩系统、污泥干化产生的恶臭气味。指标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对水解酸化池、A/O池、污泥浓缩池等臭气产生点进行加盖密封，确保臭气得到收集处理后排放；在污泥干化房间内设置UV光解装置，尾气经“UV光解+生物除臭滤床”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并在厂区内种植防风树木，建立绿化防护带减少恶臭影响。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2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因处理前排放速率值较小，整体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3%。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A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本项目的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性酚、总氰化物、硫化物、苯系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不含固废）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报送和上传；
- （二）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加强对接纳工业污水的水质（注意特征因子）的监控。

验收组签名：详见签到表

日期：2022年7月26日

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王奇达	连云港智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1329221	王奇达
张洪峰	江苏致远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4491532	张洪峰
徐文心	连云港市港城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1961198119	徐文心
张文金	江苏恩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1345058	张文金
李海英	连云港龙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1171766	李海英

附件 4 第三方治理工程环评

3.1.3 收水范围及服务对象

3.1.3 收水范围及服务对象

拟建废水处理站收水范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主要服务对象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3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并预留少量同类水质项目的处理需求。进水水质标准主要根据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3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废水水质确定，并结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对于石化企业特征因子间接排放特别限值要求，不含八大重金属废水。收水范围内企业废水须在其自身厂区内预处理到特征因子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间接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后再接入本项目处理。

第三方治理工程收水范围及服务对象见图 3.1.3-1，收水管网图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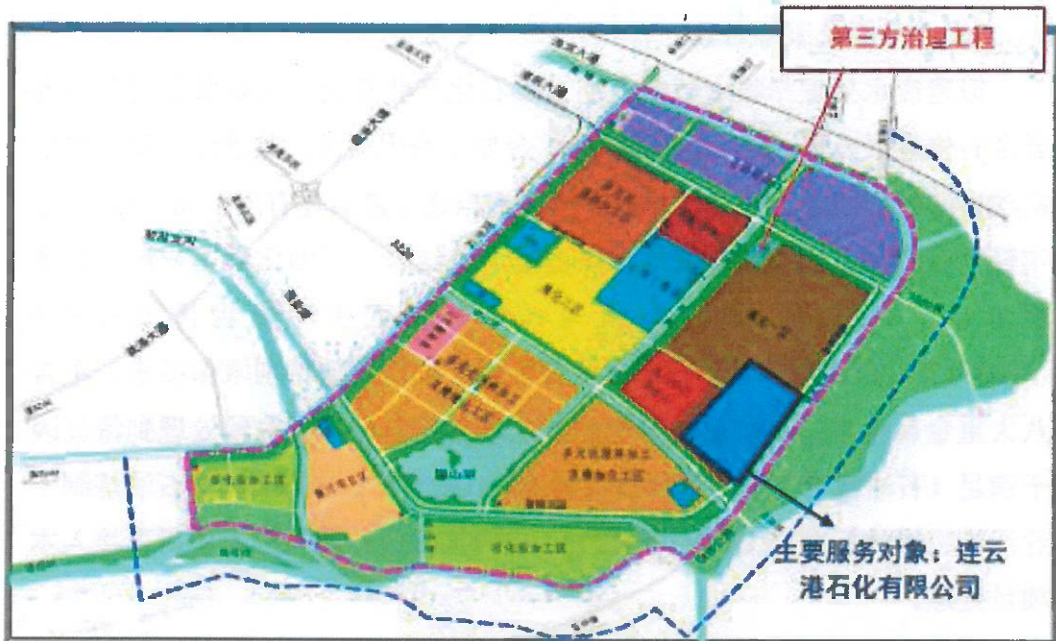


图 3.1.3-1 第三方治理工程收水服务对象示意图



图 3.1.3-2 第三方治理工程收水管网图

附件 5 第三方治理工程环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1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 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审会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位于甌山三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东港污水处理厂二期空地西北侧，总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处理规模

— 1 —

为 1.7 万 m³/d 污水预处理站，采用“废水调节+均质酸化池+微氧复合泥膜池+高效沉淀池+臭氧-BAF”工艺；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集水泵房、办公楼及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公辅工程，不包含厂区外配套管网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0813.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关要求。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本项目的收水范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主要服务对象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3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收水水质应满足“报告书”所述收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应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原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施工人员教育。

(五)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自身运营产生的污水和收纳的污水经处理达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接管标准后，接入其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处理单元处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

(六)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臭气污染物收集并经“预处理洗涤塔+生物处理段+紫外光催化氧化段”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七)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 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

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本项目污泥经过脱水干化处理外运处置；污泥应送有资质单位鉴定，在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污泥在厂区内不得与其它污泥混合处理。

(九)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十)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排污单位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十一)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文件要求。

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

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厂界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二) 本项目装置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处理的废水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与投运是本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6 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评

3.3.3 设计处理规模

3.3.3 设计处理规模

本次升级改造的徐圩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近期所划定片区内企业废水及徐圩新区生活污水。

(1) 工业废水

经调查,徐圩污水处理厂近期服务范围内(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区)已进驻企业拟接管工业废水量约 0.8 万 m³/d, 详见表 3.3.3 所示。

表 3.3.3 近期拟接管企业废水一览表(单位: m³/d)

废水类别	企业/片区名称	项目进度	主要特征因子	废水量
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企业废水	连云港万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批在建	钴、锰	70
	连云港鹏辰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批在建	/	90
	江苏赛科化学有限公司	已批在建	氟化物	1110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批在建	/	4800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批在建	/	200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批在建	苯乙烯、甲苯、挥发酚、甲醛、乙醛等	100
	连云港弘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苯乙烯、二甲苯等	1100
	佳化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拟建	氟化物、甲苯、苯乙烯等	450
	小计			

(2) 生活污水

当前徐圩新区范围内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基地外的云湖商务中心和节能环保邻里中心片区,废水量约 2000m³/d。因徐圩污水处理厂自 2017 年起停运,故片区生活污水现状为接至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本次升级改造工程投运后将重新纳入本污水厂处理。

基于石化产业基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考虑后续新入驻企业废水及基地外居住服务配套扩展区新增生活污水的处理需要,故提前谋划并预留一定的处理能力。据此确定本次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规模仍为 3 万 m³/d (包含工业废水 2.4 万 m³/d, 生活污水 0.6 万 m³/d)。

附件 7 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0)14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
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徐圩污水处理厂现有建构筑物设施基础上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增建,拟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O+高效沉淀+臭氧氧化+BAF”主体工艺处理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区,二期项目炼化

区工业废水及徐圩新区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占比不超过 20%；本项目总投资 17308.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现有建构筑物拆除和清理活动，减少拆除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四）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分别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

本项目处理后废水接入石化基地再生水处理工程进行再生回用处理，执行徐圩新区再生水厂的接管标准；经徐圩新区再生水

厂70%回用后，产生的RO浓水进入高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不得产生异味。酸化调节池废气依托现有“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各主要产臭单元废气收集并经“生物滤池+紫外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由新建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氧氧化塔未被利用的臭氧经臭氧尾气破坏器处理后排放。H₂S、NH₃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H₂S、NH₃厂界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DB323151-2016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脱水污泥、废紫外灯、废催化剂等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沉砂池砂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等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_{Cr}、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排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所有监测信

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text{NH}_3 \leq 0.086\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22$ 、 VOCs (非甲烷总烃) $\leq 1.95\text{t/a}$ 。

(二) 水污染物：废水量 ≤ 328.5 万 t/a 、 $\text{COD} \leq 164.25\text{t/a}$ 、 $\text{SS} \leq 32.85\text{t/a}$ 、氨氮 $\leq 16.43\text{t/a}$ 、总氮 $\leq 49.28\text{t/a}$ 、 $\text{TP} \leq 1.643\text{t/a}$ 、石油类 $\leq 3.29\text{t/a}$ 、挥发酚 $\leq 0.99\text{t/a}$ 、硫化物 $\leq 1.64\text{t/a}$ 、氟化物 $\leq 26.28\text{t/a}$ 、苯 $\leq 0.33\text{t/a}$ 、甲苯 $\leq 0.33\text{t/a}$ 、二甲苯 $\leq 0.66\text{t/a}$ 、苯乙烯 $\leq 0.66\text{t/a}$ 、甲醛 $\leq 3.29\text{t/a}$ 、乙醛 $\leq 1.64\text{t/a}$ 、锰 $\leq 6.57\text{t/a}$ 、总钒 $\leq 3.29\text{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与投运是本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关于对连云港市徐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1]30号)与本文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为准。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20-320720-77-03-618058）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1日印发